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舟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 应用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规范检测市场行为，充分发挥工程检测在工程建设质量保障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化水平，我市于2021年9月1日正式运行舟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目前，我市23家在舟检测机构已全部纳入平台监管，各检测机构能较好地执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进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能及时向平台上传考勤记录、检测数据（视频），总体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检测机构在平台上基础信息录入不完整，导致监管系统中的检测机构人员、设备等内部基础信息不全。

（二）部分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联网上传工作不重视，未及时对监管系统上的数据进行跟踪查阅，出现监控视频、检测数据上传滞后或遗漏，对异常数据未及时处理。

（三）部分监理单位履职不力，未及时上传见证取样照片，

未能及时发现处理并上报检测现场异常情况。

（四）部分检测机构管理较乱，试验行为不规范。人员能力水平有待提高，不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个别检测公司在基桩静载检测过程中检测行为不规范，如舟山市方正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某项目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中出现对一根桩重复进行两次检测，未按照《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启用舟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云平台的通知》要求做好异常情况的留证工作，未将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三、下步工作要求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见证取样制度，保证旁站见证到位。检测单位要加强机构内部管理，完善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强化人员技术水平及职业道德操守。加强联网配套软硬件的维护，及时更新升级试验软件，确保数据上传实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各地建设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舟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掌握辖区检测活动总体情况，以数字化手段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检测行为，切实提升建设工程质量。

